

關於少年受刑人照成年受刑人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，如少年受刑人為累犯時，應於換算後，再依規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08.21. (64)臺函監決字第074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8月21日

說明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，少年受刑人照成年受刑人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，如少年受刑人為累犯時，應於換算後，再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。所舉之實例，應為一八〇分乘三分之二之積為一二〇分，再以一二〇分乘十分之一之數相加為一三二分，其餘計算方式，符合規定。